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林薇渝

電話：(02)3393-5854

傳真：(02)3393-8670

電子信箱：winnilin041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一字第1115064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水稻DM.pdf）

主旨：本(111)年2期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自7
月1日銷售至8月31日，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，踴
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於本年1月11日公告旨揭保
險為農產業保險商品，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/10以上，即補
助保險費1/2。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保單特色：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，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
10%以上，農委會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%所計
算保險費之1/2。亦即，農民投保10%，即可得60%之保
障。

(二)承保範圍：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
量短缺之損失，且再生稻亦可納保。

(三)理賠條件：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實際收穫
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。

花府 111/06/29



1110130754



三、檢送水稻保險DM(詳附件)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相關保單資訊可自本局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https://www.boaf.gov.tw/view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id=3787)下載使用。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富邦產險公司：吳其倫先生、(02)6636-7890轉58294。

(二)農金保經公司：顏承新先生、(02)2370-1855轉117。

四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6種保險品項、40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五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富邦產險公司：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，供農民索取參閱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：請轉知輔導辦公室，協請農漁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級農漁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